

彰化縣竹塘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要點

102年01月01日 實施

105年12月03修正 106年1月1日實施

第一條 (目的及依據)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,為建立祥和社會增進人倫關係,加強對喪親家庭之照顧,特依據101年溪州垃圾資源回收〈焚化〉廠回饋金竹塘鄉民喪葬補助費案辦理,101年12月14日竹鄉代字第1010000727號函竹塘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13.14.15次臨時會議議決公所提案第04號議決錄。

第二條 (補助對象)

凡設籍於本鄉鄉民或因低收入戶老人安置、身障者托育養護而必須遷籍至養護機構之鄉民死亡者,其遺族可請領喪葬慰問金。

第三條 (慰問金額)

每一位鄉民死亡者發放慰問金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第四條 (申請期限)

鄉民死亡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,逾期視同放棄。

第五條 (申請辦法)

申請人應備以下書件向本所提出:

- 一、喪葬費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
- 二、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(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)或除戶戶籍謄本。
- 三、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 (經費來源)

由溪州垃圾資源回收〈焚化〉廠回饋金支應,往後年度依要點續辦。

第七條

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

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並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。